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2-070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30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周山路10号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郭泽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58人，代表股份

852,869,27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6522%。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55 人，代表股份 128,952,6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121%。

（2）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934,91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58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 256 人，代表股份 851,934,36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5934%。

（3）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受疫情影响部分人员以网络会议方式参加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翟国富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代码：2022-068 号）披露在 2022 年 11 月 1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述征集时间自 2022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00-17:30）。截至征集时间结束，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 0 名，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51,753,06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691%；反对 1,116,21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3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该议案获

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7,836,3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344 %；反对 1,116,2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65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51,753,06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691 %；反对 1,116,21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30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7,836,3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344 %；反对 1,116,2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65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51,753,06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691 %；反对 1,116,21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30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7,836,3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344 %；反对 1,116,2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65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852,644,659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37%; 反对 224,62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63%;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852,644,659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37%; 反对 224,62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63%;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以上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